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公章）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胡教科

填 表 人： 胡教科

建设单位：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盖章)

电话： 13736015576

传真： /

邮编： 315615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

编制单位：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盖章)

电话： 13736015576

传真： /

邮编： 315615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40 万套塑料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0 万套塑料制品/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06 月 11 日 -2022 年 0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 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项目概况：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本项 目拟利用自有空置厂房(4 号楼)实施生产，建筑面积为 3600.09m²。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40 万套塑料 制品的生产能力。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4 月由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022 年 05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甬环宁建〔2022〕59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6 月 09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06月09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06月11日-06月12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年07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4月）。

②《关于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59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2022年05月1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拌料粉尘中（颗粒物）和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	-----	------	------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3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实行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实行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700t	1	1
		台	1300t	1	1
		台	2600t	1	1
		台	450t	1	1
		台	700t	1	1
			780t	2	2

		台	800t	1	1
		台	1000t	1	1
		台	1300t	1	1
		台	1600t	1	1
		台	1800t	1	1
	共计	台	/	12	12
2	吸料机机	台	/	12	12
3	破碎机	台	/	2	2
4	空压机	台	/	2	2
5	冷却水池	座	/	1	1
6	风机	台	/	2	2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E 塑料粒子	t/a	250	250
2	PP 塑料粒子	t/a	350	350
3	色母	t/a	0.5	0.5
4	液压油	t/a	0.34	0.34
5	水	t/a	1314	1314
6	电	万 kwh/a	60	6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产量	实际产 量	备注
1	塑料制 品	塑料周转 箱	万套/a	40	40	采用 PE 粒子
2		塑料托盘	万套/a	50	50	采用 PP 粒子
3		塑料路障	万套/a	50	50	采用 PE、PP 粒子
4	合计		万套/a	140	140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管道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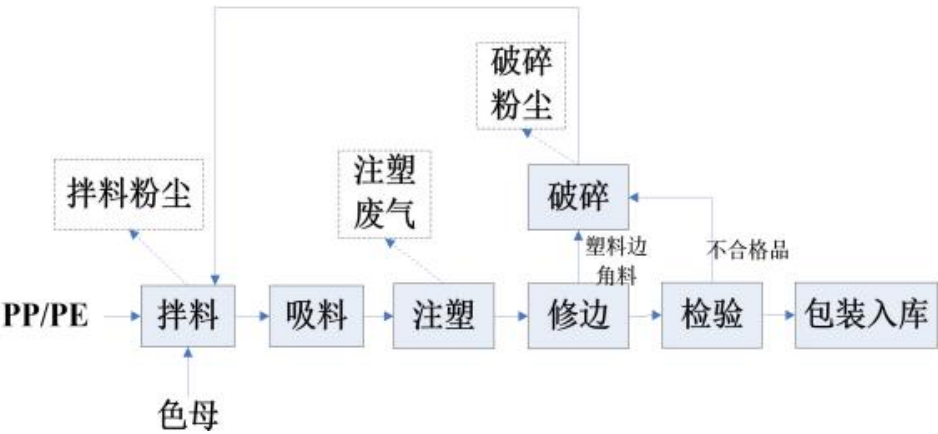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拌料：本项目塑料制品采用 PP、PE 新料粒子，还有极少量为破碎后的回料，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不同产品分别使用不同塑料粒子，还有少部分产品需添加色母粒子进行配色，本项目采用人工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2)吸料、注塑：原料粒子以自动吸料的方式输送到注塑机料斗中，电加热使塑料颗粒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模具中，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得到塑料制品毛坯。注塑机设备采用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修边、检验、破碎：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多余边角料，产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产品检验过程中，由于工序、模具等原因，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4)包装入库：最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拌料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
	生产工序	废液压油、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无变动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2614497893XP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拌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搅拌，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一般能较快地沉降于车间地面。

③破碎粉尘

设置单独的密闭车间进行破碎工序，破碎粉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机废气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12	85	频发
2	吸料机	台	12	80	频发
3	破碎机	台	2	92	频发
4	空压机	台	2	85	频发
5	风机	台	2	92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验收阶段中废液压油现阶段未产生、后续生产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拌料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废物	/	收集破碎、拌料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生产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	废铁质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4 月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企业利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厂房，实施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拌料粉尘要求拌料时加强车间密闭；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两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破碎粉尘要求设置独立的破碎车间且工作时车间密闭。本项目工艺废气经上述处理方案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环评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铁质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环宁建〔2022〕59 号，2022 年 05 月 19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	该项目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1、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符合环评要求。
2、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单独的密闭车间进行破碎工序，破碎粉尘、拌料粉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注塑废气排放口 1、注塑废气排放口 2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企业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验收阶段中废液压油现阶段未产生、后续生产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拌料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2614497893XP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2/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西侧/07		
4	厂界北侧/08		
5	注塑车间门口/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9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0		

3	厂界西侧/11		
4	厂界北侧/12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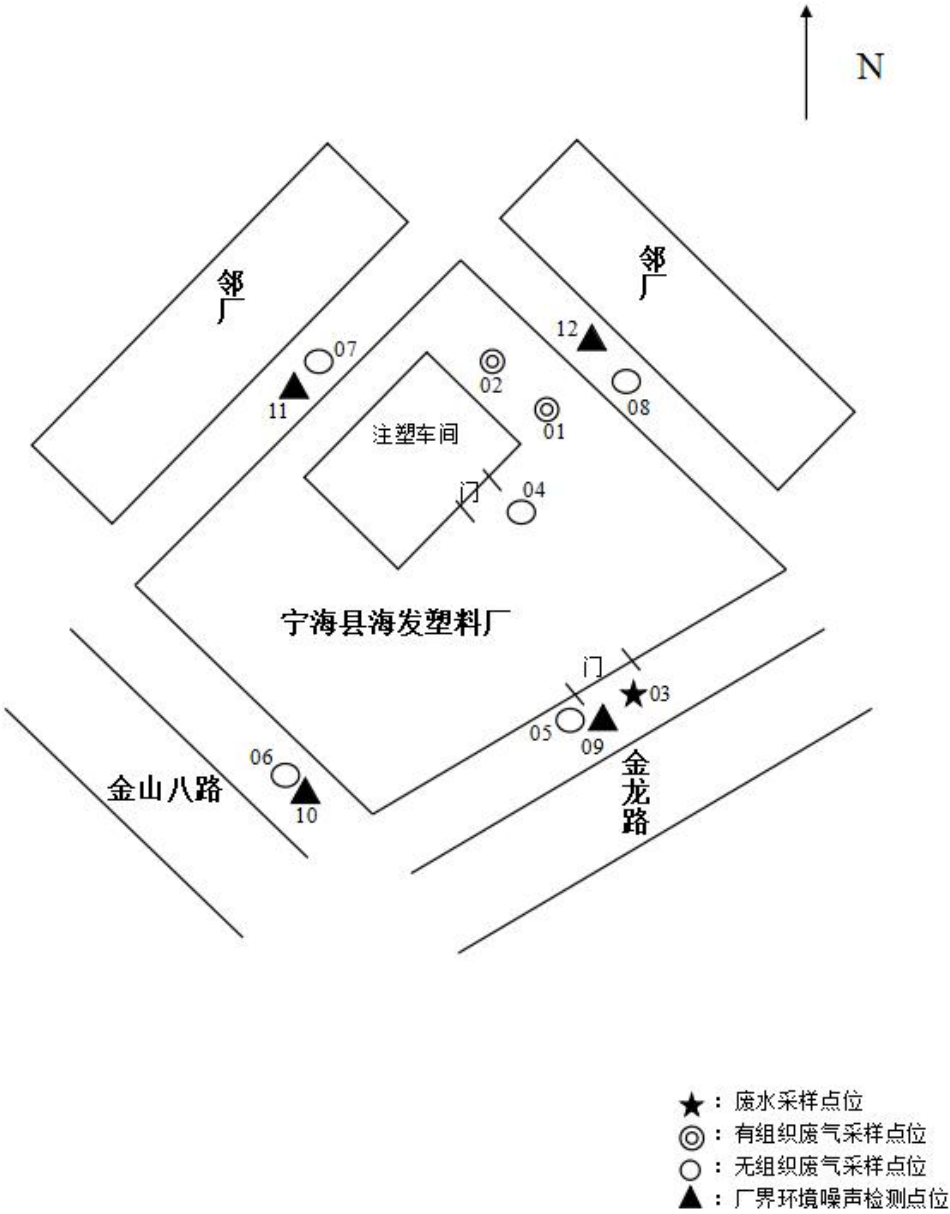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11日~06月12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实行8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2022年06月11日产量为4200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06月12日产量为4200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9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06月11日	2022年06月12日
设计能力	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实行8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当日产量	4200套塑料制品	4200套塑料制品
生产负荷	9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01 (15m)	06.11	1	非甲烷总 烃	7.58	0.0599	60	/
		2		7.15	0.0557		
		3		6.19	0.0483		
	06.12	1		10.2	0.0804		
		2		9.12	0.0715		
		3		8.10	0.0636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2/02 (15m)	06.11	1	非甲烷总 烃	10.1	0.0286	60	/
		2		9.06	0.0258		
		3		7.94	0.0222		
	06.12	1		7.44	0.0204		
		2		6.62	0.0184		
		3		6.88	0.019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	------

	(2022 年)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5	06.11	第 1 次	0.142	0.85
		第 2 次	0.161	0.79
		第 3 次	0.199	0.79
	06.12	第 1 次	0.164	1.07
		第 2 次	0.201	1.02
		第 3 次	0.129	0.87
厂界南侧/06	06.11	第 1 次	0.391	0.89
		第 2 次	0.359	0.93
		第 3 次	0.325	0.97
	06.12	第 1 次	0.400	0.86
		第 2 次	0.439	1.00
		第 3 次	0.387	0.86
厂界西侧/07	06.11	第 1 次	0.427	1.23
		第 2 次	0.377	1.20
		第 3 次	0.344	1.26
	06.12	第 1 次	0.346	1.12
		第 2 次	0.421	1.02
		第 3 次	0.313	1.08
厂界北侧/08	06.11	第 1 次	0.213	1.16
		第 2 次	0.126	1.05
		第 3 次	0.163	1.12
	06.12	第 1 次	0.382	1.09
		第 2 次	0.439	0.98
		第 3 次	0.405	0.83
标准限值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外/04	06.11	第 1 次	3.07
		第 2 次	2.66
		第 3 次	2.33
	06.12	第 1 次	3.10
		第 2 次	2.79
		第 3 次	2.32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2.06.11	第一次	阴	东北	2.7	100.9	17

2022.06.12	第二次	阴	东北	2.8	100.7	19
	第三次	阴	东北	2.7	100.6	21
	第一次	阴	东北	2.5	100.6	23
	第二次	阴	东北	2.4	100.4	24
	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0.1	25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与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本项目注塑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06.11	1	7.1	214	18.1
		2	7.2	183	17.1
		3	7.2	204	19.2
		4	7.2	230	18.6
	06.12	1	7.2	172	18.5
		2	7.2	221	17.8
		3	7.1	187	17.3
		4	7.2	199	19.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2.06.11 10:31-10:44	Leq	54.7	65
厂界南侧/09		Leq	52.7	
厂界西侧/10		Leq	57.8	
厂界北侧/11		Leq	61.5	
厂界东侧/08	2022.06.11 14:49-15:04	Leq	55.8	65
厂界南侧/09		Leq	55.0	
厂界西侧/10		Leq	57.6	
厂界北侧/11		Leq	58.8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214t/a、COD0.019t/a、NH₃-N0.002/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96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合计（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是否符合
VOCs（有组织）	0.0804	1800	0.14472	0.1962	0.214	符合
	0.0286	1800	0.05148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实行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2022 年 06 月 11 日产量为 4200 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 90%；06 月 12 日产量为 4200 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 9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与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本项目注塑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验收阶段中废液压油现阶段未产生、后续生产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拌料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214t/a、COD0.019t/a、NH₃-N0.002/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96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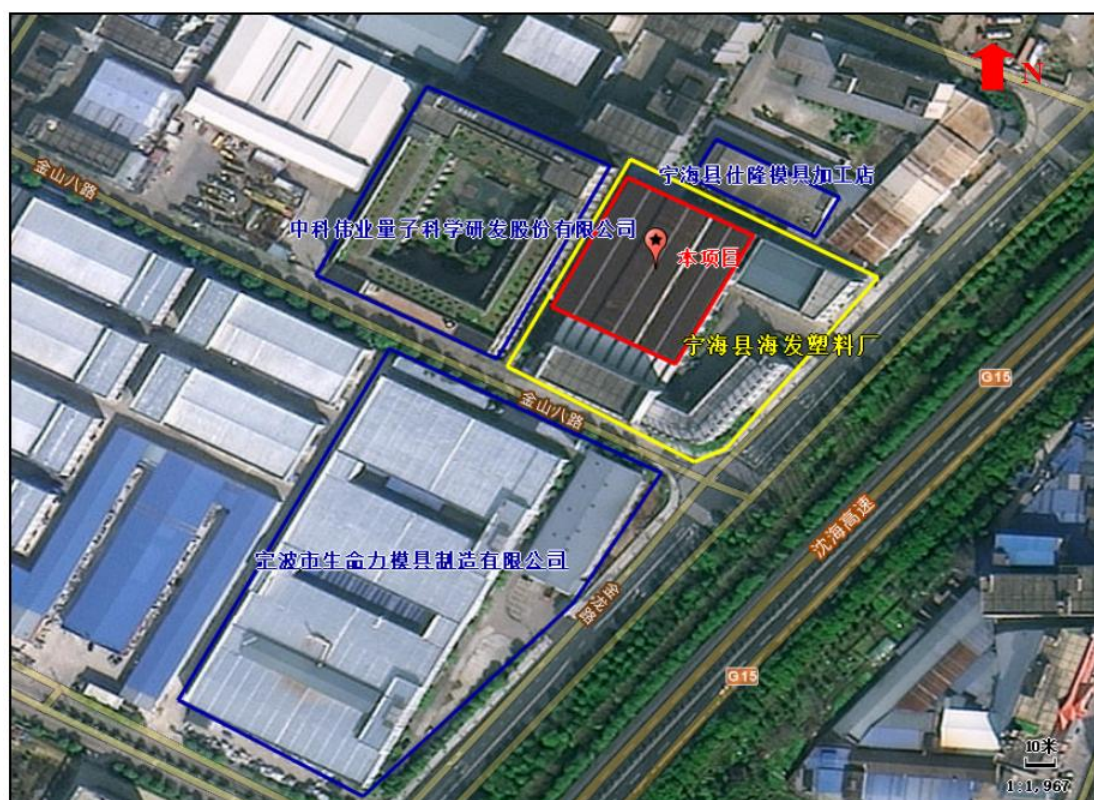


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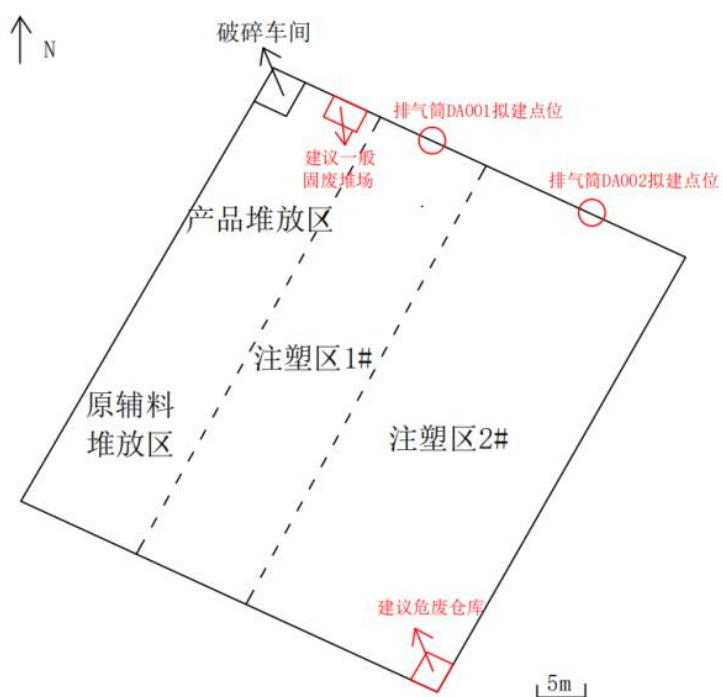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14497893XP (1/1)	
名 称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
投 资 人	胡教科
成 立 日 期	1989 年 05 月 27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件、塑料周转箱、五金件、橡胶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2：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2〕59 号

关于《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

— 1 —

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_s \leq 0.214$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14497893X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7893X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40 万套塑料制品。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负荷
2022 年 06 月 11 日	塑料制品	4200	4667	90.0%
2022 年 06 月 12 日	塑料制品	4200	4667	90.0%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2022 年 06 月 13 日

附件 5：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日期：2022-06-09 14:03:22 浏览量：0

我公司（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22年05月19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2〕59号，项目于2022年06月02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日期：2022年06月09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736015576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日期：2022-06-09 14:10:32 浏览量：0

我公司（宁海县海发塑料厂）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22年05月19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2〕59号，项目于2022年06月03日至2022年07月02日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日期：2022年06月09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736015576

附件 6：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60905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受 测 单 位: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0905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0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4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0905

第 2 页 共 8 页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0905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11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4	mg/L		
				氨氮	18.1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3	mg/L		
				氨氮	17.1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4	mg/L		
				氨氮	19.2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0	mg/L		
				氨氮	18.6	mg/L		
2022.06.12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2	mg/L		
				氨氮	18.5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1	mg/L		
				氨氮	17.8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mg/L		
				氨氮	17.3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9	mg/L		
				氨氮	19.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0905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11	注塑废气排放 口 DA001/01	15	第一次	7906	非甲烷总烃	7.58	0.0599
			第二次	7789	非甲烷总烃	7.15	0.0557
			第三次	7803	非甲烷总烃	6.19	0.0483
	注塑废气排放 口 DA002/02	15	第一次	2835	非甲烷总烃	10.1	0.0286
			第二次	2851	非甲烷总烃	9.06	0.0258
			第三次	2799	非甲烷总烃	7.94	0.0222
2022.06.12	注塑废气排放 口 DA001	15	第一次	7887	非甲烷总烃	10.2	0.0804
			第二次	7838	非甲烷总烃	9.12	0.0715
			第三次	7852	非甲烷总烃	8.10	0.0636
	注塑废气排放 口 DA002	15	第一次	2737	非甲烷总烃	7.44	0.0204
			第二次	2779	非甲烷总烃	6.62	0.0184
			第三次	2756	非甲烷总烃	6.88	0.01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0905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11	注塑车间东侧 /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07	mg/m ³
		第二次		2.66	mg/m ³
		第三次		2.33	mg/m ³
2022.06.12	注塑车间东侧 /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10	mg/m ³
		第二次		2.79	mg/m ³
		第三次		2.3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0905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6.11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2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1
			非甲烷总烃	0.7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非甲烷总烃	0.79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非甲烷总烃	0.8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非甲烷总烃	0.97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7
			非甲烷总烃	1.2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非甲烷总烃	1.26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6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3
			非甲烷总烃	1.12
2022.06.12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4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非甲烷总烃	1.0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0905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2022.06.12	厂界东侧/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9	
			非甲烷总烃	0.87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非甲烷总烃	0.8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非甲烷总烃	1.0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非甲烷总烃	0.86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1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非甲烷总烃	1.08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5	
			非甲烷总烃	0.8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11060905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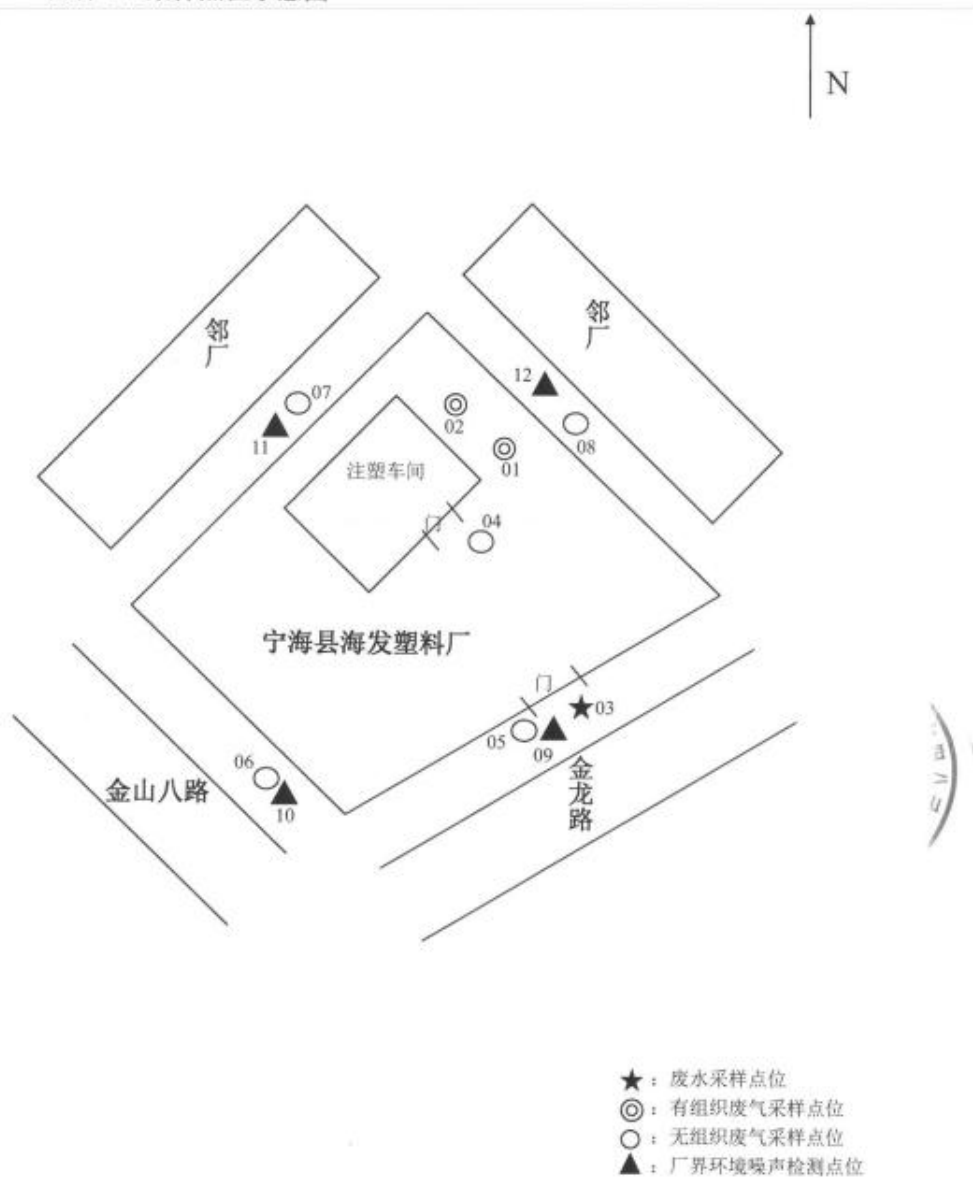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6.11	厂界东侧/09	交通	10:31-10:32	54.7
	厂界南侧/10	交通	10:35-10:36	52.7
	厂界西侧/11	机械	10:39-10:40	57.8
	厂界北侧/12	机械	10:43-10:44	61.5
2022.06.12	厂界东侧/09	交通	14:49-14:50	55.8
	厂界南侧/10	交通	14:53-14:54	55.0
	厂界西侧/11	机械	14:58-14:59	57.6
	厂界北侧/12	机械	15:03-15:04	5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与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车间东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6.24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6.11(第一次)	阴	东北	2.7	100.9	17	70
2022.06.11(第二次)	阴	东北	2.8	100.7	19	68
2022.06.11(第三次)	阴	东北	2.7	100.6	21	64
2022.06.12(第一次)	阴	东北	2.5	100.6	23	72
2022.06.12(第二次)	阴	东北	2.4	100.4	24	69
2022.06.12(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0.1	25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0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2〕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14497893XP001X	
	验收单位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海县海发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14497893XP		验收时间		2022年0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		0.019				
	氨氮							0.002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14		0.19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